

# 江西财经大学

江财外事字〔2020〕13号

---

##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国际学生年度评优及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江西财经大学国际学生年度评优及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 2020 年第 7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江西财经大学国际学生年度评优及奖励 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我国来华留学教育有关方针政策，鼓励我校国际学生努力学习，积极参加各项活动，营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氛围，促进国际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高，结合我校培养具有“信敏廉毅”素质的创新创业型人才的办学特色，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我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第三条** 学校对在校内外文体活动、学业成绩、社会影响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国际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形式。

**第四条** 学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好国际学生表彰与奖励的评选工作。

## 第二章 评选项目和评选办法

### **第五条** 评选荣誉项目

- (一) 团结友谊奖；
- (二) 优秀国际学生；
- (三) 优秀国际毕业生。

## 第六条 评选对象

(一) 团结友谊奖参评对象为我校在读的有正式学籍的学历和非学历国际学生。

(二) 优秀国际学生评选对象为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在读一年以上的国际学历生。

(三) 优秀国际毕业生参评对象为全日制普通应届国际毕业生。

## 第七条 评选比例

(一) 国际学生团结友谊奖为全校国际学生总人数的 10%。

(二) 优秀国际学生为国际学历生总人数的 10% (本科生和研究生分开计算, 毕业生不参评)。

(三) 优秀国际毕业生为应届国际毕业生总人数的 10% (本科生和研究生分开计算)。

## 第八条 评选条件

(一) 团结友谊奖

1. 遵守中国法律法规, 尊重中国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无任何反华言论和行为。

2. 尊敬师长, 团结友爱。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担任所在班级、年级或留学生团体管理干部一个学年及以上, 积极配合、协助和支持海外教育学院和培养学院的各项工作, 有较强的组织管理、沟通协调能力, 获得师生一致好

评；

(2) 热心公益和社会实践活动，组织或参与多项志愿服务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表现突出，有较强的影响力、组织能力，获得师生一致好评；

(3) 在发生突发事件、同学生病等特殊时期勇于担当、乐于助人，很好地协助学院开展工作，展现出良好的精神面貌和爱心；

(4) 在特定或重大事件中，为促进中外团结友谊、中外交流合作和人才培养、传播中国好声音等各项事业发展作出了贡献，或为江西财经大学在国内、国际的影响力作出了贡献。

## (二) 优秀国际学生

1. 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反华言论和行为。

2. 学习态度端正，认真刻苦，成绩优秀，课堂出勤率不低于 80%，专业排名靠前 20% (插入中国学生班级用中文授课的学生不受此限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本学年所修课程学分达到本专业学年标准学分限额，且各门考试课程加权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单科不低于 75 分 (插入中国学生班级用中文授课的学生要求单项成绩不低于 70 分)，单科成绩初次考试无不及格；

(2) 有 1 篇及以上论文在相关专业刊物上独立发表，或其

科研成果获省级以上奖励者，且课程考试平均成绩不低于70分，  
所学课程无不合格者；

3.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4. 尊敬师长，团结友爱，积极配合、协助学院完成相关工作，或担任班级、年级或其他团体管理干部。

### （三）优秀国际毕业生

1. 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反华言论和行为；

2. 学习努力，成绩优良，单科成绩初次考试无不及格、无补考或重修记录；全部大学期间加权平均成绩75分及以上，单项成绩不低于70分；

3. 毕业论文总评成绩被评为良好（75分）或以上等级；

4. 在校期间至少获得一次“优秀国际学生”、“团结友谊奖”或其他校级及以上的奖项；

5. 研究生层次要至少发表学术论文一篇。

## 第九条 表彰和奖励标准

（一）国际学生荣誉项目奖获得者由学校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二）国际学生荣誉项目的奖金从海外教育学院的来华留学生经费资金账户中列支。

(三) 团结友谊奖、优秀国际学生和优秀国际毕业生奖金金额均为每人 1000 元。

### 第三章 评选工作的流程和管理

#### 第十条 评选工作流程

(一) 团结友谊奖由海外教育学院组织评选，优秀国际学生和优秀国际毕业生由专业培养学院组织评选。

(二) 海外教育学院根据各培养学院的国际学生总人数(本科生和研究生分开计算)划分优秀国际学生和优秀国际毕业生名额给各学院，各培养学院根据要求组织评选，并将评选出的名单按要求进行公示。

(三) 海外教育学院对培养学院上报的优秀国际学生和优秀国际毕业生候选人进行初审后，和团结友谊奖候选人一起分别提交学工部(本科生)和研究生院(研究生)，学工部和研究生审核后与中国学生汇总一起上报学校批准。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国际学生先进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各项评选工作的管理，分管校领导担任组长，海外教育学院、学工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相关领导担任副组长。

**第十二条** 各学院成立国际学生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事先公布本学院评选的条例，严格按评选程序组织好本学院的评选工作，过程要公开、公正，结果要公示。学院将公示后的名单、学院评选的条例及其他相关材料报海外教育学院。

**第十三条** 各学院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评选实施细则，并报海外教育学院备案。

**第十四条** 学生表彰和奖励材料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凡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欠缴学费、住宿费、保险费的学生在处分期和欠费期内不能参与申报本办法所列各项奖励的评选。

**第十六条** 学术科技活动、学科竞赛等其他奖励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国际学生与中国学生同等享有。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海外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印发